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深康佳A、深康佳B 公告编号:2025-91
债券代码: 133759、133782 债券简称: 24康佳01、24康佳02
133783、134294 24康佳03、25康佳01
134334 25康佳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，涉及议案为《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。
其中：
 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日）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 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0人，代表股份16,459,7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87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7 人，代表股份 16,371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9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9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,7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52,0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68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0 人，代表股份 16,459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7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7 人，代表股份 16,371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 4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》。

该项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，磐石润创（深圳）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0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054%；反对 3,1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79%；弃权 1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30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50.0081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49.9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02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054%；反对 3,169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579%；弃权 1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翁春娴、刘成峰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